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0:00 在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 1 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张坤宇先生、独立董事吴邲光先生、李志辉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周岚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授权董事李嵘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副总监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796,115,711.38 元，2020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57,634,306.97 元，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53,750,018.35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0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将继续加大对智慧城市板块的投资力度，2021 年，公司计划投资约 21.06 亿元，其中，抚州云数据技术中心及机房集成工程投资 5 亿元；抚州数字经济产业基地投资 3 亿元；抚州智慧社区投资 13.06 亿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阎鹏、刘新林、李嵘、周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4 票，其中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需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拟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 4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可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担保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提供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开展的 IT 产品分销业务提供相关业务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日常业务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金额可在担保范围内调剂使用。

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担保实际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 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授权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对于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资金成本不超过 12%，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借款，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阎鹏、刘新林、李嵘、周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票 4 票，其中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1 年对外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拟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融资成本不超过 15%，期限不超过 10 年。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制订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如下：

2021 年天津恒泰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计划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具体内容安排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54）。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